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批准《2015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88,221.77 元, 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066,324.35 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29,478,102.5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 2015 年度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 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执行 3,751.31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5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 年度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执行 1,893.98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24,267.98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5,036.83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按照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自关联方拆借资金 91,800 万元，其中：

(一)公司拟自关联方借款 90,000 万元：

1.自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借款 70,000 万元；

2.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拟自关联方借款 1,800 万元：

1.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中再生控股子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2.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中再生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自中再生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按照无担保、无抵押、借贷双方约定利率，借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2016 年度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拆出资金，每季度末拆出资金净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四、五、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七项等九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前述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